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5](#_Toc25592445)

[1.1编制目的 5](#_Toc25592446)

[1.2编制依据 5](#_Toc25592447)

[1.3适用范围 5](#_Toc25592448)

[1.4工作原则 6](#_Toc25592449)

[1.5事件分级 6](#_Toc25592450)

[1.6预案衔接 9](#_Toc25592451)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9](#_Toc25592452)

[2.1应急指挥机构 9](#_Toc25592453)

[2.2办公室主要职责 10](#_Toc25592454)

[2.3成员单位职责 11](#_Toc25592455)

[2.4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15](#_Toc25592456)

[3应急响应 18](#_Toc25592457)

[3.1信息采集 18](#_Toc25592458)

[3.2预警、研判及发布 19](#_Toc25592459)

[3.3预警措施 22](#_Toc25592460)

[3.4分级响应 22](#_Toc25592461)

[3.5指挥和协调 24](#_Toc25592462)

[3.6应急处置 25](#_Toc25592463)

[3.7社会动员 29](#_Toc25592464)

[3.8信息报告和通报 30](#_Toc25592465)

[3.9信息发布 30](#_Toc25592466)

[3.10应急终止 31](#_Toc25592467)

[4后期工作 31](#_Toc25592468)

[4.1后期防控和善后处理 31](#_Toc25592469)

[4.2事件调查 32](#_Toc25592470)

[4.3损害评估 32](#_Toc25592471)

[5应急保障 33](#_Toc25592472)

[5.1资金保障 33](#_Toc25592473)

[5.2物资保障 33](#_Toc25592474)

[5.3通信保障 33](#_Toc25592475)

[5.4人力资源保障 34](#_Toc25592476)

[5.5交通运输保障 34](#_Toc25592477)

[5.6治安维护 34](#_Toc25592478)

[5.7医疗保障 34](#_Toc25592479)

[5.8保险制度 34](#_Toc25592480)

[6监督管理 35](#_Toc25592481)

[6.1宣教培训 35](#_Toc25592482)

[6.2预案演练 35](#_Toc25592483)

[6.3责任与奖惩 35](#_Toc25592484)

[7附则 36](#_Toc25592485)

[7.1名词术语 36](#_Toc25592486)

[7.2预案管理与修订 36](#_Toc25592487)

[7.3预案解释权属 36](#_Toc25592488)

[7.4预案实施时间 36](#_Toc2559248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广州市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执行，赤潮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赤潮灾害监测与响应应急预案》执行，核与辐射污染事故处置工作按照《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由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造成饮用水水源遭受大面积污染，水源地取水中断时，应急处理工作按照《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测预判。

（3）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案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4）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政府领导，分级响应，高效处置，减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损害，按属地管理原则，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防止应急处置产生次生事故。

##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性质、可控性、影响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1.5.1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影响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
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广州市市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其它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5.2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者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造成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广州市内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入海河口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5）其它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5.3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广州市内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5.4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级别的。

## 1.6预案衔接

在广东省未制定《广东省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将作为《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进行实施。鉴于本预案对下级（区级）预案的指导作用，涉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的各区应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及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应急指挥机构

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政府外办（港澳办）、国资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水投集团及各区供水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称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称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称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及各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 2.2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承办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进行应急会商，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3）负责发布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等信息；

（4）负责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具体应急响应措施，负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细化措施制定情况、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各区、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5）负责协调和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6）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地水环境质量的监测、会商、预报和信息发布；负责牵头协调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现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制订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3）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粮食、食用油、冻猪肉、食糖、食盐、药品、农药、化肥、救灾物资等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5）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贮存、使用、运输等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工作；开展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妥善处置由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6）市民政局：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助属地区政府做好受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

（7）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做好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经费；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地的基础地理信息，提供事件影响范围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道路交通运输、市政设施抢险的应急救援保障；参与管辖的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和因市政设施损坏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置工作。

（11）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等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或周边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的流域内出现大面积水生生物突发死亡情况的应急处置；负责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的农作物、水产品受污染情况的调查鉴定工作并协调处理；负责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农作物、家畜家禽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事件现场伤员救治、转移，统计受伤人员情况，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4）市审计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中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15）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负责外国（包括外国驻香港、澳门媒体）记者采访的申请受理，与宣传、公安等相关部门一同做好外国记者现场管理工作；根据宣传部门提供的对外报道口径，及时回应外国政府（含驻穗代表机构）及外国媒体的有关关注、咨询、交涉。

（16）市国资委：督促可能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市属国企制定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特别是在环境应急预案中设置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专章，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消除水污染隐患和危害，并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7）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设施的抢险保障。

（18）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由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1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受污染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环节，并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0）市港务局：协助组织港口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工作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水上运输保障；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21）市气象局：负责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所在区气象部门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气象数据及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22）广州海事局：负责受污染水域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23）市水投集团及各区供水部门：编制供水水源水质突发污染应急预案，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组织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25）各相关区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善后处置和修复工作。

## 2.4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咨询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调查处理组、饮用水安全组、医疗救治组、食品安全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等10个应急工作组。

（1）专家咨询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防化、生物、水利水文、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分析判断事件的性质、类型和预警级别，评估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广州海事局、市水投集团及各区供水部门、属地区政府参与，负责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迅速切断污染源或采取其它污染控制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指导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

（3）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参与，负责组织实施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信息，同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技术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向临近区域发出预警等的建议，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污染前沿进行跟踪监测；指导区级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4）调查处理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资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属地区政府和市水投集团参与，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并作出调查结论，负责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5）饮用水安全组

由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市水投集团及各区供水部门参与，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安全。

（6）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卫生技术支持，组织救治中毒、受伤人员，提出疾病防治措施等。

（7）食品安全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属地区政府参与，负责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等的安全监测，控制受污染食品或饮用水输出生产基地和流入市场。

（8）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政府外办（港澳办）参与，负责制订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国家、省有关部门上报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建立新闻中心，提供中外记者采访咨询、申请，组织新闻发布，负责事发现场的中外记者管理工作，及时回应外国政府﹙含驻穗代表机构﹚及境外媒体的有关关注、咨询、交涉。

（9）后勤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和属地区政府参与，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粮食、食用油、冻猪肉、食糖、食盐、药品、农药、化肥、救灾物资等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

市政设施的抢险保障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应急饮用水、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10）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区政府参与，负责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 3应急响应

## 3.1信息采集

3.1.1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市内（外）水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饮用水环境监测数据等信息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报告等工作。

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等饮用水水源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况，包括：河流水文（水位）站、水库站、水厂等测验数据异常；饮用水水源下游排污口监测异常；水库或河流发现有大面积死鱼、死鸭，水体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2）由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或其他市通报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3）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港务局，广州海事局等涉水部门报告的交通事故、农业面源污染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4）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5）企业主动报告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6）其他发现、涉及、经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人员报告。

3.1.2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各成员单位应将接收到的信息统一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2预警、研判及发布

 3.2.1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分级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Ⅰ级（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2）Ⅱ级（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Ⅲ级（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4）Ⅳ级（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2.2预警级别的研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如无法判定的，应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预警会商，根据会商结果对该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认定，并对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形成会商意见。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在半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市应急指挥部应报请总指挥同意，及时发布预警。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指挥机构分析研判预警情况，并要求事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指挥机构在两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市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市政府通报的建议。

 3.2.3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市应急指挥部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

（2）发布内容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经批准同意后，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宣传部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 3.3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指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在水厂断面及水源各支流断面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和主要超标污染物，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及时开展可能需要的饮用水调度工作，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水质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调集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确定应急保障工作。

## 3.4分级响应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3.4.1Ⅰ、Ⅱ级响应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红色、橙色预警发布后，或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已经在我市造成特别重大或重大危害，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上级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4.2Ⅲ级响应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黄色预警发布后，或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已经在我市造成较大危害，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区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4.3Ⅳ级响应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蓝色预警发布后，或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已经在我市造成危害，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3.5指挥和协调

 3.5.1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Ⅲ级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者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

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属地区政府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农村农业、海事、交通、水务、港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市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3.5.2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专家咨询组和人员参与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污染处置组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应急监测组的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8）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 3.6应急处置

 3.6.1污染调查与控制

3.6.1.1水质超标的突发污染事件

（1）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污染处置组、调查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向临近流域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农业面源污染、上游污水处理厂运行事件和极端水文条件造成的流域性或局部性水质超标，采取临时性禁止、限制水污染重点源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对这类企业的排污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饮用水安全组加强水源地和出厂水的水质检测，根据造成的污染程度，适时采取有效的强化处理工艺，确保出厂水水质达到供水标准，保证饮用水安全。

通过水利给排水调度，对受污染水源进行稀释。

（2）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3）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4）应急力量不足时，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5）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3.6.1.2固定源的突发污染事件

（1）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事件调查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临近流域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对于固定源应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逐一全面排查事件流域内固定源企业生产工艺、厂区储运、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等重点环节的隐患情况，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3）在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由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导致泄露行为时，保障污染物和泄漏物质集中收集，防止排向外环境，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必要时可在厂界采取拦截措施。

（4）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5）应急力量不足时，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6）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3.6.1.3流动源的突发污染事件

（1）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事件调查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临近流域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对于流动源应查找是否有可能影响水源地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运输路线、河流水系情况，周边地理特征等。

（3）保障污染物和泄漏物质集中收集，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4）根据水质污染事件污染物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气象与地域特点，预测污染物扩散范围，在专家组的指导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对可能产生污染的项目开展连续监测，及时报送监测结果，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5）应急力量不足时，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6）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3.6.2应急监测

（1）应急监测组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监测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2）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开展应急监测，快速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3）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4）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6.3安全防护

 （1）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和规定。

（2）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①污染处置组、社会稳定组根据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因素，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安全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

②维护事发地现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防范群体性事件。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护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6.4医疗救护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引起人员受伤、中毒时，医疗救治组立即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抢救受伤、中毒人员。

 3.6.5饮用水安全保障

饮用水受到污染影响到饮用水供应时，饮用水安全组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采取限制性供水、派送供水等应急供水措施，确保饮用水供应。

 3.6.6食品安全保障

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受到污染时，食品安全组立即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加强监测、监控，严格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市场，防止发生因误食受污染食品而引起的中毒事件。后勤保障组协助当地政府确保急需食品、物资的供应。

## 3.7社会动员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属地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3.8信息报告和通报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市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3.9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

Ⅰ级、Ⅱ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国家或省负责发布。Ⅲ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Ⅳ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信息由区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时间地点、原因、种类级别、影响范围、伤亡损失情况、应对措施、事件调查处理进展、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和注意事项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等。

## 3.10应急终止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经专家会商评估短期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4后期工作

## 4.1后期防控和善后处理

（1）应急响应结束后，要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2）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受伤、中毒的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资源，支持事发区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对应急处置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恢复和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4.2事件调查

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进行调查评估，组织有关专家、部门和技术机构查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原因、经过和造成的损失，总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评价，并就后续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指导有关部门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事发单位制订改进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4.3损害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制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总结报告或损害评估，于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总结报告或损害评估由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编制，于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市政府，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 5应急保障

## 5.1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后，各有关部门应统筹调配年度预算经费，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 5.2物资保障

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协调。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采购、调运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

## 5.3通信保障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分队间的联络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4人力资源保障

市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专家队伍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由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推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技术处置，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5.5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协调应急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 5.6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 5.7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医疗机构救治能力。

## 5.8保险制度

推动建立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 6监督管理

## 6.1宣教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6.2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 6.3责任与奖惩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附则

## 7.1名词术语

饮用水水源地：是指集中式供水的江河、水库、涵渠等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资源。

固定源：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

流动源：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预案管理与修订

根据本预案对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的适用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补充。

## 7.3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7.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